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3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非訟代理人　廖俊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李雅玲生前最後住所地係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0號13樓，有除戶謄本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應專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侯凱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慧